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仁智股份本次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义务。

(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七)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八) 本所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说明仁智股份本次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的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仁智股份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仁智股份就本次重组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	------	-------	------	------	-------------	-------------

1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2020/12/31	买入	10,000	10,000
---	-----------	--------------	------------	----	--------	--------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除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